

專案質詢

8-5-6-013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葉委員津鈴，鑑於我國對於民間人力仲介業者及官辦人力銀行並未要求企業主揭露薪資範圍級距、工時長短以及加班補班之相關標準，造成缺乏經驗或談判能力的求職者無法衡量實質工作內容與待遇的衡平性而備受壓迫乙節，建請勞動部主動設立徵才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並架構薪資公開平台，以促勞資合理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現在就業仲介機構，如 104、518、1111 等民間人力銀行，只按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規定，負面表列要求登錄徵才廣告的企業主不得刊登違反公序良俗、不得詐欺、刊登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內容，以及不得洩漏求職者個資等三個面向。

然而，求職者最關心的事項，例如薪資、工時與加班費，卻因為公司同業競爭、業務量不固定以及隱私性等因素，而沒有硬性規定業者必須揭露，業者因此得以「面議」招攬求職者。前往面試的應徵者或因經歷缺乏、談判能力不足，或出於「只求有不求好」的卑屈心態，談薪往往處於弱勢地位，企業主也因此能夠壓榨勞工、降低人事成本，令獲利把持於少數人手中，使社會分配持續惡化。

爰此，建請勞動部先行督促改正各地方勞工局架設之就業網站，註明薪資級距範圍，加班費何時發放或擇日補休，工時起訖等資訊，制定就業資訊揭露內容之準則規範，並鼓勵人力仲介業要求企業會員公開薪資、一般社會人士架設薪資公開平台，賦予求職者或在職人士能夠在資訊公開的前提下，衡量工作內容與薪資待遇是否公平，進而要求加薪或轉職的權利，也讓企業主之間能夠相互制衡，不至於讓勞工誤踩「地雷」。就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